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6號

原 告 楊振錫
被 告 金北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教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1,7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7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書 記 官 李盈菽